

訴願人 士林町旅店

代表人 王聖傑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1 日府觀產字第 11030217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員警為偵辦詐欺案，109 年 12 月 10 日於臺北市士林區查獲○姓嫌犯等二人，並將該二人帶往其投宿之士林町旅店○○○號房搜索，於該房間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吸食器，北投分局以 110 年 5 月 6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030007218 號函將上情通知臺北市政府，並檢附將士林町旅店列入查獲毒品案件之特定營業場所清冊，臺北市政府爰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府觀產字第 1103021731 號函（下稱系爭函）通知訴願人，已將士林町旅店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請其配合規定完成毒品防制措施。訴願人不服，以士林町旅店之內部明顯處置有防制毒品宣導標章、該旅館櫃檯所設住宿須知第 7 條載有「……持有槍砲彈刀、毒品從事各項不法活動（立即報警）……」、房客支付租金後，該房間即交由該房客支配使用，旅店無從知悉該房客是否持有毒品，絕無知情不報、縱容不法之意圖，不該將該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等為由，於 110 年 6 月 7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一項）。……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五項）。」

二、次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其所謂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就通報之方式，本條例及本辦法並未加以限制，得於警察機關抵達其營業場所前，以 110 報案專線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至該場所人員如僅於警察機關到場後提供說明、協助或指證，尚非屬事先通報（本部 108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0804535360 號函參照）。

三、本件北投分局員警於士林町旅店房間內查獲房客持有二級毒品，雖該旅館內部明顯處置有防制毒品宣導標章、住宿須知並載有反毒之相關說明，惟尚不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從而臺北市政府之系爭函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